

# 关于第一创业惠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确认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客户利益，我司拟为托管在贵司的“第一创业惠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体现为以下方面（具体变更内容详见本确认函之附件《第一创业惠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 1、变更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 2、变更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
- 3、调整本集合计划关联交易相关表述；
- 4、降低本集合计划托管费率与运营服务费率。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合同变更程序安排如下：

- 1、我司与贵司就本次合同变更内容达成书面一致；
- 2、我司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并在我司网站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或特别开放日（具体开放日或特别开放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上述开放日或特别开放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不少于 2 人(含)，则我司约定该工作日为合

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次合同变更失败。

3、如合同变更生效，则我司将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变更的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鉴于贵司为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请贵司对本次变更内容予以确认。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第一创业惠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 确 认 函 回 执

我司已知悉，并同意贵司在《关于第一创业惠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确认函》中所提及的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请贵司按照《第一创业惠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变更程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盖章）

签署日：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第一创业惠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一、前言”	<p>(二) 对于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安排，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向基金业协会或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备案或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三) 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p>	<p>(二) 对于本计划的设立、变更等安排，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向基金业协会或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备案或报告，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三) 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作为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的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作为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的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2	“二、释义”	<p>23、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23、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共同的正常交易日；</p>
3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518046  联系人：宋焱  联系电话：0755-23838738</p>	<p>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518046  联系人：宋焱  联系电话：0755-23838738</p>
<p>4  “五、资产  管理计划的  基本情况”</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p> <p>3、本计划的投资比例为：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并直接或通过投向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p>配置：</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p>(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p>(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资产总值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p> <p>3、本计划的投资比例为：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并通过投向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以下比例的资产配置：</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p>(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p>(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资产总值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三) 预警止损机制</p> <p>本计划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管理人负责对本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进行监控和采取相关操作。当 R 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或止损线，资产托管人于 R 日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核对一致后 2 个工作日（含）内以邮件或其他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进行提示。具体安排如下：</p> <p>1、本计划预警线为 0.9400 元。当本计划份额日终单位净值&lt;0.9400 元时（该交易日称为“R”日），则自 R+2 日起，管理人仅可卖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和进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不得再进行买入或申（认）购的投资操作，直至本计划的份额单位净值恢复至 0.9400 元（含）及以上时，自下一个交易日起，方可恢复买入、申（认）购操作；</p> <p>2、本计划止损线为 0.9200 元。本计划份额日终单位净值&lt;0.9200 元时（该交易日称为“R”），则自 R+2 日起，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三) 预警止损机制</p> <p>本计划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R 日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管理人负责对本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进行监控和采取相关操作。当 R 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预警线或止损线，资产托管人于 R 日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核对一致后 1 个工作日（含）内以邮件或其他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进行提示。具体安排如下：</p> <p>1、本计划预警线为 0.9400 元。当本计划份额日终单位净值&lt;0.9400 元时（该交易日称为“R”日），则自 R+3 日起，管理人仅可卖出、赎回非现金类资产和进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不得再进行买入或申（认）购的投资操作，直至本计划的份额单位净值恢复至 0.9400 元（含）及以上时，自下一个交易日起，方可恢复买入、申（认）购操作；</p> <p>2、本计划止损线为 0.9200 元。本计划份额日终单位净值&lt;0.9200 元时（该交易日称为“R”日），则自 R+3 日起，管理人应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计划提前终止日。</p>
--	--	---

	<p>理人应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计划提前终止日。</p> <p>预警线和止损线仅为风险控制目的设置，并不表示本计划的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和止损线时，管理人能够按照相应的净值对全部资产进行变现。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保证投资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p>预警线和止损线仅为风险控制目的设置，并不表示本计划的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和止损线时，管理人能够按照相应的净值对全部资产进行变现。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保证投资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p>5 “八、资产管理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月第1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开放参与，每年6月、12月的第1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开放赎回，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p> <p>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p>	<p>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年1月、4月、7月、10月第3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开放参与，每年1月、7月的第3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开放赎回，具体开放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p> <p>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p>



	<p>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性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3、临时开放期</p> <p>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或因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合同及在发生其他必要情况时，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需提前通知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p> <p>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p> <p>(4)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销售机构将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性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3、临时开放期</p> <p>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或因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合同时，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需提前通知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p> <p>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p> <p>(5)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销售机构将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于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p>
--	---	--



	<p>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于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本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5) 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p> <p>5、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400,000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份额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多次参与本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400,000元时，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p>	<p>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本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6) 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p> <p>5、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400,000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份额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多次参与本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400,000元时，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p>
--	--	--

	<p>多次参与本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400,000 元时，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400,000 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对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发起强制赎回，赎回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400,000 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委托人。</p>	<p>选择部分退出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400,000 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对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发起强制赎回。</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400,000 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委托人。</p>
--	---	---

6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并直接或通过投向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以下比例的资产配置：</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p>(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p>(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p> <p>(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银行活期存款、</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并通过对投向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以下比例的资产配置：</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p>(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p>(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p> <p>(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银行活期存款、</p>
---	-----------------------	--	--



	<p>该资产的 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基金品种除外。本计划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定制”的子基金，并持有一个或多个子基金资产的全部份额的，可豁免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的组合投资要求；</p> <p>(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本计划投资除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本计划投资除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管理办法》</p>	<p>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计划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定制”的子基金，并持有一个或多个子基金资产的全部份额的，可豁免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的组合投资要求；本计划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单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以及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均需符合上述组合投资相关要求；</p> <p>(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本计划投资除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本计划投资除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p> <p>(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p>
--	---	--



	<p>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p> <p>2、禁止行为</p> <p>(14)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p> <p>(15)开展明股实债投资；</p> <p>(16)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 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 类产业目录；</p> <p>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p> <p>3)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 目。</p> <p>(17) 将本计划财产用于投资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 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或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或补充流 动资金；前述关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城市”、“普 通住宅地产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之认定，以基金业 协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及</p>	<p>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 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现行有关法律法規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 应以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 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規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 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2、禁止行为</p> <p>(14)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p> <p>(15) 开展借贷、担保、明股实债等投资活动，中国证监会、协 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6) 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产品投 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p> <p>(17) 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资产管理相 冲突的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前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p> <p>(18) 通过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 要求；</p>
--	---	---

	<p>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之规定为准。</p> <p>(18)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p> <p>(19)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p> <p>(20)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行业和领域；</p> <p>(21)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上述禁止行为由管理人监控。</p> <p>(十一) 预警止损机制</p> <p>本计划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管理人负责对本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进行监控和采取相关操作。当 R 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或止损线，资产托管人于 R 日日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核对一致后 2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其他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进行提示。具体安排如下：</p>	<p>(19) 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p> <p>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要求；</p> <p>3)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p> <p>(20) 将本计划财产用于投资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或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关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之认定，以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之规定为准。</p> <p>(21)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2) 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p> <p>(23)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p>
--	---	--

	<p>1、本计划预警线为0.9400元。当本计划份额日终单位净值&lt;0.9400元时（该交易日称为“R”日），则自R+2日起，管理人仅可卖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和进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不得再进行买入或申（认）购的操作，直至本计划的份额单位净值恢复至0.9400元（含）及以上时，自下一个交易日起，方可恢复买入、申（认）购操作；</p> <p>2、本计划止损线为0.9200元。本计划份额日终单位净值&lt;0.9200元时（该交易日称为“R”），则自R+2日起，管理人应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计划提前终止日。</p> <p>预警线和止损线仅为风险控制目的设置，并不表示本计划的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和止损线时，管理人能够按照相应的净值对全部资产进行变现。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保证投资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p>（24）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p> <p>（2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十一） 预警止损机制</p> <p>本计划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R日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管理人负责对本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进行监控和采取相关操作。当R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预警线或止损线，资产托管人于R日日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核对一致后1个工作日内（含）内以邮件或其他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进行提示。具体安排如下：</p> <p>1、本计划预警线为0.9400元。当本计划份额日终单位净值&lt;0.9400元时（该交易日称为“R”日），则自R+3日起，管理人仅可卖出、赎回非现金类资产和进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不得再进行买入或申（认）购的投资操作，直至本计划的份额单位净值恢复至0.9400元（含）及以上时，自下一个交易日起，方可恢复买入、申（认）购操作；</p>
--	--	---



		<p>2、本计划止损线为 0.9200 元。本计划份额日终单位净值&lt;0.9200 元时（该交易日称为“R”日），则自 R+3 日起，管理人应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计划提前终止日。</p> <p><b>预警线和止损线仅为风险控制目的设置，并不表示本计划的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和止损线时，管理人能够按照相应的净值对全部资产进行变现。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保证投资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b></p>
<p>7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p> <p>2、关联交易范围：本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2)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p> <p>2、关联交易范围：本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2)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3)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其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p>



		<p>(3)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其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4)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p> <p>(5)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对外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6)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投资顾问(如有)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p> <p>(7)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等);</p> <p>(8)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p> <p>(9) 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质押券为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证券;</p>	<p>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4)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p> <p>(5)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对外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6)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投资顾问(如有)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p> <p>(7)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等);</p> <p>(8)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p> <p>(9) 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质押券为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证券;</p>
--	--	---	---

	<p>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p> <p>(9)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如 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将交易对手、质押券等统一纳入管理)，管理人遵照执行。</p> <p>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产品且金额及比例重大的(本计划为 FOF 产品或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的除外)、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产品互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及比例重大的询价交易等需强化审批、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监管机构 和基金业协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以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为准。</p> <p><b>本计划财产不进行关联交易。</b></p>	<p>(10)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p> <p>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产品的(本计划为 FOF 产品，或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或关联产品为公募基金、投资金额不超过该资管产品净值 10%且不超过公募基金份额 10%的除外)、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产品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的询价交易、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证券作为质押券开展的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逆回购交易等需强化审批、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p>
--	--	---

		<p>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以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为准。</p> <p><b>本计划财产不进行关联交易。</b></p>	
<p>“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8</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固定管理费）：</p> <p>本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本计划前一自然日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360$ <p>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为本计划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p> <p>本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2、托管费：</p> <p>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本计划前一自然日净值的0.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固定管理费）：</p> <p>本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本计划前一自然日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360$ <p>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为本计划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p> <p>本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2、托管费：</p> <p>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本计划前一自然日净值的0.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 \div 360$ <p>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为本计划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p> <p>本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p> <p>.....</p> <p>3、运营服务费：</p> <p>本计划运营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费按本计划前一自然日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 \div 360$ <p>H为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p> <p>E为本计划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p> <p>本计划运营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运营服务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运营服</p>	<p><math>H = E \times 0.015\% \div 360</math></p> <p>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为本计划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p> <p>本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p> <p>.....</p> <p>3、运营服务费：</p> <p>本计划运营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费按本计划前一自然日净值的0.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15\% \div 360$ <p>H为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p> <p>E为本计划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p> <p>本计划运营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运营服务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运营服务机构。</p>
--	--	---



	<p>务机构。</p> <p>(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浮动管理费)</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 (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 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 下同) 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年化收益率, 红利再投资的为份额参与日, 红利再投资的为注册登记日, 下同) 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年化收益率, 大于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 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业绩报酬。</p> <p>3、业绩报酬支付: 由于业绩报酬的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 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付指令于计提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 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p>	<p>(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浮动管理费)</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 (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 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 下同) 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年化收益率, 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 下同) 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年化收益率, 大于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 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业绩报酬。</p> <p>3、业绩报酬支付: 由于业绩报酬的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 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付指令于计提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 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p>
9	<p>“二十三、信息披露与</p> <p>(二) 临时报告</p>	<p>(二) 临时报告</p>

报告”	<p>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委托人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委托人披露，并及时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委托人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委托人披露，并及时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二十四、 风险揭示”</p> <p>10</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7、其他特殊风险</p> <p>(3) 本计划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的风险</p> <p>当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在 R 日日终低于 0.9200 时，管理人自 R+2 日起将进行强制止损，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本计划终止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流程。因触发止损线到产品实际变现完毕之间存在时间差，产品净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投资者实际取得的净值收益可能低于本计划止损线。</p> <p>(4) 期货和衍生品特定风险</p> <p>本计划穿透底层资产可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由于衍生</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7、其他特殊风险</p> <p>(3) 本计划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的风险</p> <p>当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在 R 日日终低于 0.9200 时，管理人自 R+3 日起将进行强制止损，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本计划终止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流程。因触发止损线到产品实际变现完毕之间存在时间差，产品净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投资者实际取得的净值收益可能低于本计划止损线。</p> <p>(4) 期货和衍生品特定风险</p> <p>本计划穿透底层资产可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由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p>

	<p>品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规定，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或在进行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时无法申请足够额度而不能展开相关交易，进而可能对本计划资产造成重大损失。</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15、其他风险</p> <p>(1) 关联交易的风险</p> <p>2) 关联交易范围：本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②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③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其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规定，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或在进行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时无法申请足够额度而不能展开相关交易，进而可能对本计划资产造成重大损失。</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15、其他风险</p> <p>(1) 关联交易的风险</p> <p>2) 关联交易范围：本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②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③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其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	---	--



	<p>③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其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④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p> <p>⑤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对外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⑥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投资顾问(如有)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p> <p>⑦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④、⑤、⑥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等);</p> <p>⑧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④、⑤、⑥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p>	<p>④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p> <p>⑤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对外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⑥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投资顾问(如有)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p> <p>⑦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④、⑤、⑥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等);</p> <p>⑧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④、⑤、⑥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p> <p>⑨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质押券为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证券;</p> <p>⑩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p>
--	---	---

	<p>非标准化资产交易；</p> <p>⑨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如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将交易对手、质押券等统一纳入管理),管理人遵照执行。</p> <p>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产品且金额及比例重大的(本计划为FOF产品或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的除外)、与关联方产品互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超过3000万元及关联方产品互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及比例重大的询价交易等需强化审批、披露、报告的其他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交易的区别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以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为准。</p> <p><b>本计划财产不进行关联交易。</b></p>	<p>管理人遵照执行。</p> <p>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产品的(本计划为FOF产品,或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或关联产品为公募基金、投资金额不超过该资管产品净值10%且不超过公募基金份额10%的除外)、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产品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20%或金额超过2亿元,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10%或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询价交易、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证券作为质押券开展的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20%或金额超过2亿元,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10%或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逆回购交易等需强化审批、披露、报告的其他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交易的区别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以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的相</p>
--	--	---



			关要求为准。 <b>本计划财产不进行关联交易。</b>
	<p>(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p> <p>4、展期的实现</p> <p>(1) 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含管理人)不少于 2 人, 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 本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 否则本计划不能展期。</p> <p>(2) 若本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其他资产, 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需同意继续持有该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其他资产, 且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本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证券或其他资产规模, 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 本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 否则本计划不能展期。</p> <p>(3) 本计划可以连续展期, 且展期次数不限。</p> <p>(4) 管理人应在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p> <p>4、展期的实现</p> <p>(1) 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含管理人)不少于 2 人, 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 本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 否则本计划不能展期。</p> <p>(2) 若本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其他资产, 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需同意继续持有该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其他资产, 且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本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证券或其他资产规模, 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 本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 否则本计划不能展期。</p> <p>(3) 本计划可以连续展期, 且展期次数不限。</p> <p>(4) 管理人应在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p>	
11	<p>“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p> <p>.....</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12</p> <p>“附件一： 托管人投资 监督事项 表”</p>		<p>3、投资限制</p> <p>(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计划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的子基金，并持有多个子基金产品的全部份额的，可豁免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的组合投资要求；</p> <p>(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0%，</p>	<p>3、投资限制</p> <p>(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计划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的子基金，并持有多个子基金产品的全部份额的，可豁免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的组合投资要求；本计划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单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以及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均需符合上述组合投资相关要求；</p>

	<p>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本计划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本计划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p> <p>(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p> <p>本计划为 FOF 产品，由于本计划托管人可能并不是本计划投向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无法独立获取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数据，上述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因涉及穿透核查、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定期提供的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数据进行事后监督。如因管理人提供</p>	<p>(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本计划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本计划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p> <p>(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p> <p>(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托管人对发行人关联方判断口径与管理人不一致的，以管理人判断口径为准)</p>
--	--	--

		<p>底层数据材料的提供频率、脱敏处理、可披露程度等原因导致托管人实际监督范围受限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相应责任方承担。</p>	<p>本计划为 FOF 产品，由于本计划托管人无法独立获取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数据，上述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因涉及穿透核查、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定期提供的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数据进行事后监督。如因管理人提供底层数据材料的提供频率、脱敏处理、可披露程度等原因导致托管人实际监督范围受限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相应责任方承担。</p>
--	--	---	--



